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林映玳

電話：03-3188333

電子信箱：540405@mail.moj.gov.tw

受文者：敦品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172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11040000F_11001725700A0C_ATTCH1.pdf、

A11040000F_11001725700A0C_ATTCH2.odt、

A11040000F_11001725700A0C_ATT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
學校「110年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專業英文教案競賽」實施計畫，請依權責妥處，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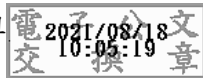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8月12日師大教評中字第
1101019643號函辦理。

二、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明陽中學

副本：本署教化輔導組



敦品中學 1100818



11000076400

110年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 藝術群課綱專業英文教案競賽實施計畫

壹、 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8704號函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附設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貳、 目的

配合新課綱研擬專業英文教案示例，以推廣藝術群課程融入專業英文知識，提升學生專業英文能力並與國際接軌，深化課程發展。

參、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肆、 參與對象

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職業類科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之「藝術群」或「藝術領域專業教師」或「應用外語科教師」或「一般科目英語文教師」。

伍、 辦理方式

一、競賽主題：「藝術群配合108課綱(專業科目/實習科目)融入專業英文教案示例」

專業科目		群共同實習科目	
1	藝術概論	4	展演實務
2	藝術欣賞	5	表演藝術展演實務
3	藝術與科技	6	視覺藝術展演實務
		7	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技能領域							
視覺表現		展演製作		數位影音		音樂藝術	
8	繪畫基礎實務	12	多媒材實務	14	數位攝錄影實務	16	音樂基礎實務
9	素描基礎實務	13	劇場技術基礎實作	15	影音後製實作	17	音樂創作基礎實務
10	數位設計實務	舞蹈藝術		表演藝術			
11	版面編排實作	18	舞蹈基礎實務	20	表演基礎實務		
		19	舞蹈編排實作	21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其他	
22	校訂科目 (請根據已執行的部定、校定課程內容為主) Ex：動畫軟體與英文教學融入實務教學 Ex：戲劇融入英語教學 Ex：虛擬攝影棚

二、競賽方式：(二擇一)

- 線上：請至本中心資訊網(<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gcart/p/index>)點選連結，並填寫相關資訊及上傳檔案(如附件)。
- 郵寄：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教育學院大樓1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林燁芳小姐收。

三、撰寫範例可參考「汽車專業英文教案議題融入示例」、「109年藝術群專業英文優良教案」。

陸、 辦理時程

項目	時間
收件截止	10月4日 （星期一） （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成績公告	10月29日 （星期五）
成果研習	將另行通知公告。

柒、 獎勵及成果觀摩

一、獎項：

名次	獎項
第一名	8千元及頒發獎狀乙紙
第二名	6千元及頒發獎狀乙紙
第三名	4千元及頒發獎狀乙紙
佳作	頒發獎狀乙紙

二、權利與義務：

（一）得獎作品電子檔逕存本中心，以供推廣及公開展示之用。

（二）得獎者應配合本中心參加觀摩展示，並分享經驗心得。

（三）得獎者需保證所提供之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得獎者需自行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四）請詳閱上述評選辦法，一旦報名，則視同同意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

捌、 承辦人

一、承辦人：林燁芳小姐

二、聯絡電話：(02)7749-3671

三、電子信箱：fung0514@ntnu.edu.tw

110年藝術群課綱

附件1

專業英文教案示例

科目名稱		科目屬性	☐ 專業科目 ☐ 實習科目		
單元主題		年級		人數	人
教材來源		設計者		時間	節
教材研究					
學生學習 經驗分析					
教學方法					
核心素養					
學習表現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認知】				
	1. 2. 3.		1-1 1-2 1-3		
	【情意】				
1. 2. 3.		2-1 2-2 2-3			
【技能】					
1. 2. 3.		3-1 3-2 3-3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方法	備註

說明：

1. 撰寫之教案以藝術群專業科目(藝術概論/藝術欣賞/藝術與科技)、實習科目(展演實務/音樂展演實務/表演藝術展演實務/視覺藝術展演實務/音像藝術展演實務)或技能領域(數位攝錄影實務/音樂創作基礎實務...等)單元主題為主，以2至4節為限。
2. 教案文責自負，如採用他人文字或資料，務必先取得對方授權同意。
3. 本中心對教案有刪改權，一經投稿，視同授權本中心刊載。
4.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5. 撰寫範例可參考「汽車專業英文教案議題融入示例」、[「109年藝術群專業英文優良教案」](#)。

110 年「藝術群課綱專業英文教案競賽實施計畫」

投稿者基本資料

投稿題目				
投稿作者通訊資訊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領域範圍	☐ 藝術群教師 (任教科目：_____) ☐ 藝術鄰領域教師 (任教科目：_____) ☐ 應用外語科教師 ☐ 一般科目英語文教師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E-mail			

備註：基本資料表之聯絡電話與手機為聯繫獲選人員使用，請確認資訊是否為正確，資料填寫不全或不正確，致無法通知獲選訊息且逾公告期限者，將視同放棄參加徵件與獲選各項權利。

聲 明 書

本人_____（真實姓名）以「_____」（投稿題目）參與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學校辦理之 110 年「藝術群課綱專業英文教案競賽」活動，本作品未獲其他單位獎助、未公開發表，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特此聲明。

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由本人親自出面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繳回所領之稿費。

此致

藝術群科中心學校

聲明人：_____（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真實姓名）之「_____」（投稿題目）確為本人創作，作品如獲選，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學校，本人同意不對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學校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作品一旦獲選，同意授權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學校為教育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本人參賽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藝術群科中心學校

立書人：_____（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聲明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須親筆簽名確認，掃描成電子檔傳送給本中心契約即為成立。

110年配合藝術群課綱

附件1

專業英文教案

科目名稱		科目屬性	☐ 專業科目 ☐ 實習科目		
單元主題		年級		人數	人
教材來源		設計者		時間	節
教材研究					
學生學習 經驗分析					
教學方法					
核心素養					
學習表現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認知】				
	1.	1-1			
	2.	1-2			
	3.	1-3			
	【情意】				
	1.	2-1			
	2.	2-2			
	3.	2-3			
	【技能】				
	1.	3-1			
	2.	3-2			
	3.	3-3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方法	備註

說明：

1. 撰寫之教案以藝術群專業科目(藝術概論/藝術欣賞/藝術與科技)、實習科目(展演實務/音樂展演實務/表演藝術展演實務/視覺藝術展演實務/音像藝術展演實務)或技能領域(數位攝錄影實務/音樂創作基礎實務...等)單元主題為主，以2至4節為限。
2. 教案文責自負，如採用他人文字或資料，務必先取得對方授權同意。
3. 本中心對教案有刪改權，一經投稿，視同授權本中心刊載。
4.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5. 撰寫範例可參考「汽車專業英文教案議題融入示例」、[「109年藝術群專業英文優良教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林燁芳
電話：02-77493673
電子郵件：fung0514@ntnu.edu.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評中字第1101019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110年藝術群專業英文教案競賽實施計畫0809、附件一_空白教案表格
(1101019643-0-0.pdf、1101019643-0-1.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
學校「110年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專業英文教案競
賽」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8704號函示本校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辦理及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 二、本競賽已於110年4月23日第一次發文，文號資訊為師大教評中字第1101010442號函。
- 三、適逢新學期開始，再次通知本項競賽活動並檢附實施計畫。
- 四、敬請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職業類科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之「藝術群」





或「藝術領域專業教師」或「英語文教師」或「應用外語
科教師」或「設計群科教師」，每校敬請推派報名參賽，
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

五、辦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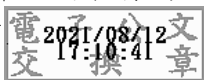
- (一) 徵稿主題：「藝術群配合108課綱之專業英文教案示
例」。
- (二) 徵稿方式：請至本中心資訊網([https://vtedu.mt.
ntnu.edu.tw/nss/s/gcart/p/index](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gcart/p/index))點選連結，並填
寫相關資訊及上傳檔案(如附件)。
- (三) 撰寫範例可參考「汽車專業英文教案議題融入示例」
及「109年得獎教案示例」。
- (四) 敬請得獎者應配合本中心參加觀摩展示，並分享經驗
心得。

六、活動期程：

- (一) 收件截止：110年10月4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或雲
端上傳，逾期或繳交資料不符規定者不受理。
- (二) 成績公告：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
- (三) 收件地址：1060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教育學院大樓1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
中心林燁芳小姐收。
- (四) 雲端上傳網址：<https://reurl.cc/mnN94M>。
- (五) 相關訊息公告請至本中心網站查看([https://vtedu.
mt.ntnu.edu.tw/nss/s/gcart/p/index](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gcart/p/index))。

七、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林燁芳小姐，(02)7749-
3671。

正本：技術型高中、普高設有專業群科、普高設有專門學程、綜高設有專門學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校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專任助理 林燁芳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